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904052字第1131000404號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王信福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，業經辯論終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2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延長宣示判決之期間。宣示判決日期另行公告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